

發行人: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乃根據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76%
香港代表: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
分派政策:	H類: 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最多10次分派。分派可從收入及收益中分派或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以現金方式分派至H類的持有人。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H類: 最低初次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元,其後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元
交易頻率:	每日(於香港及內地均為營業日的各日(「共同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由於H類是新近發行,經常性開支數字僅為估算,而且代表可向H類單位類別收取的費用,以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平均估算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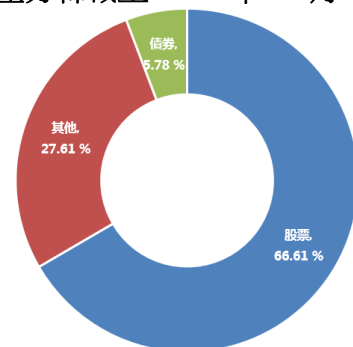
交銀施羅德穩健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組成的開放式基金,而其所屬地區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將採用並不斷深化價值投資的基本理念,並充分發揮專業研究及管理能力,根據宏觀經濟週期和市場環境的變化,自上而下靈活配置資產,自下而上精選證券,並有效分散風險,謀求實現基金財產的長期穩定增長。

資產分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包括在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固定收入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僅局限於內地市場。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現金、短期金融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下可隨時將其納入投資範圍內。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

-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資產（包括中國存託憑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35%-95%，當中本基金或會投資於國內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 債券資產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當中本基金或會投資於城投債及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 現金、短期金融工具(如國內發行的到期日於一年以內的債券、債券回購、央行票據、銀行存款、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5%-65%，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到期日於一年以內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無意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於被評級為 BB+或以下或未評級的債券。

以下列表總結本基金的資產分佈比例：

資產種類	一般資產分佈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股票（包括中國存託憑證）	35%-95%
債券	0%-60%
現金、短期金融工具、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 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5%-65%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證或進行股票借出交易。如果該意向於將來有所更改，基金將會事前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及事前向投資者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

本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可於內地的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在遵守最低投資規定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本基金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而管理人已釐定於交易所買賣及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合共總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本基金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至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論是借款，保證金貸款安排，回購交易或是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本基金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至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使用衍生品及投資衍生品

本基金不參與任何衍生品投資。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本基金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及風險因素等資料。

1. 基金互認安排的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內的H類單位可能隨時暫停接受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一項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基金和／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H類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僅可於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的日子辦理。除此項買賣日子安排外，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3. 集中投資風險／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相關的證券，故可能面對額外集中投資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是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收取分派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支付可能因而延遲。

5.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如本基金未能按意願出售投資，則其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該等高估值未必能夠持續。
- **政策風險：**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

機構亦可能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而言，較小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6.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有直接可比性。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受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其流動性可能極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的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7. 創業板和／或科創板市場風險

- *股價的高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在創業板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而營運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和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其價格漲跌幅限制相對其他上市板塊較寬，並由於科創板所設的投資者門檻相對其他上市板的公司較高或會導致個股的流動性較差。因此，在創業板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其股價及流動性有較大的波動，亦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風險及成交量比率為高。
- *過高估值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高估值未必能夠持續。因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故股價或會相對較易被操縱。
- *規則上的差別*：有關在創業板和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和／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或會較為普遍及更快。創業板和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市場更為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度風險*：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在科創板市場或容易集中於投資於少量個股或會導致基金面臨較大的集中度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8. 中國存託憑證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

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存有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中國存託憑證後，基金持有中國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中國存託憑證退市亦可能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中國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中國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中國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的基金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本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中國存託憑證。

9. 出售及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就出售及回購交易而言，遇到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由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的抵押品價值的重大損失。

10. 反向回購的相關風險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遇到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由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的重大損失。

11.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 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 H 類單位是新近發行，目前並無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發行日：2006 年
- H 類單位發行日：不適用

H 類單位乃開放予香港公眾投資者投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過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費用

在買賣本基金 H 類單位時，閣下或需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需繳付的費用
申購費用	H 類 — 最多為申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H 類 — 不適用
贖回費用	H 類 — 贖回金額的 0.13%

* H 類現時未能進行轉換 — 管理人將於可進行轉換時公佈適用的安排及費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撥付，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本基金向管理人繳付管理費	1.5%
託管費 本基金向託管人繳付託管費	0.25%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基金或須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資料。

其他費用

在買賣本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當閣下的申購和贖回申請被認可分銷商在截止交易時間，即共同營業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接收後，閣下的申請一般可以本基金下一個資產淨值定價。若干認可分銷商可對接收投資者的申請設定不同的較早截止交易時間。
- 本基金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內地工作日及其他內地法律法規要求的日子計算並每日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ocomschroder.com.hk)刊登 H 類單位的價格。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ocomschroder.com.hk)，取得本基金 H 類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如需獲取有關本基金最新的英文及繁體中文通告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ocomschroder.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情況（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索取。該資料亦載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bocomschroder.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